

致理科技大學圖書館館藏盤點作業規則

108.09.17 108 學年度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致理科技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 為規範本館有關圖書館藏盤點作業之相關程序，作為執行圖書館藏盤點業務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 2 條 目的：
一、透過館藏盤點程序，確保本館圖書館藏排序正確無誤，亦使系統館藏數據與實際館藏數量正確相符。
二、藉定期與不定期盤點，策進館藏管理改進方向；規範本館有關館藏盤點作業之相關程序，作為相關業務持續改善之依據。
- 第 3 條 範圍：適用於本館大樓各樓層及密集書庫區館藏圖書資料之盤點。
- 第 4 條 盤點原則：
一、館藏盤點時間配合本校總務處保管組盤點時間進行，得視需要採定期或不定期施行，亦可依實際需要執行小範圍之盤點。
二、館藏盤點應力求迅速正確並把握時效，儘量降低對讀者使用圖書資料之影響。
三、盤點發現遺失或館藏下落不明之圖書資料，應於六個月內經再次追查後，仍無法尋獲者，於系統登錄註記，視需求補充，並依校定保存期限於屆期時，依本校「致理科技大學圖書館圖書館藏報廢作業要點」辦理報廢。
- 第 5 條 本規則經本校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圖資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